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

等三件法规的决定

（2021年4月27日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6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万绿园的保护管理工作。万绿园管理机构负责万绿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万绿园的保护管理工作。”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万绿园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万绿园的保护管理工作，保持万绿园的环境卫生整洁、树木花草繁茂及各项设施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万绿园的义务，对破坏万绿园的行为都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临时占用万绿园绿地，占用两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两千平方米以上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恢复原状。

将第三款修改为：“擅自占用万绿园绿地或者逾期不归还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在万绿园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应当符合万绿园总体规划，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万绿园管理规定。

“擅自在万绿园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在万绿园内举办群众性活动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活动应当符合万绿园的性质和功能，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损坏绿地、花木及其他设施。”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万绿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践踏、损毁、偷盗树木花草；

“（二）擅自在树木上悬挂、张贴广告；

“（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四）损坏座凳、雕塑、护栏、喷灌等园林绿化设施；

“（五）搞封建迷信活动；

“（六）机动车辆、电动自行车进入园内，但园内工作或专用游览的车辆除外；

“（七）其他损害万绿园的行为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践踏、损毁、偷盗树木花草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该树木花草价值三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树木上悬挂、张贴广告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每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项规定，损坏园林绿化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六项规定，机动车辆、电动自行车进入园内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其中的“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万绿园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修改为：“万绿园管理机构、有关部门”。

二、对《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城镇绿地，是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

（二）删去第五条第三款。

将第四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

将第七款改为第六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民政、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三）将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四）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绿地系统规划，明确绿地布局，划定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依法划定的绿线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五）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城市和镇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六）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林业、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水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城市园林绿化相关信息。”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专门的区域，作为纪念林、志愿林等林木的种植场所，并会同旅游、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民、游客或者单位种植纪念树、志愿树以及捐赠、认养等活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市民、游客或单位种植的纪念树、志愿树以及捐赠、认养的树木应当加强养护和管理，并可以根据种植者的意愿设置标志牌。

“市民、游客也可以自行到有关部门划定的专门区域种植纪念树或志愿树，并设置标志牌。”

（八）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从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定期接受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九）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绿化工程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反设计的建设行为。”

（十）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并接受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因城镇建设或者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恢复原状。”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电力、电讯、建筑、燃气、市政、交通等管理部门因施工、维护管线安全使用或者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等原因需要修剪树木的，可以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剪请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修剪。”

（十三）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台风应急预案，落实防风措施，加强台风防御工作和台风后园林绿化修复工作，防止和减轻台风对园林绿化的损害。”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未达到核定的绿地率标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不足绿地面积数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园林绿化设计和监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设计和监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删去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十八）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法占用城镇绿地的，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但逾期未退还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该树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二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处该树木价值五倍的罚款，并在原地补种保活相同数量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八项规定，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或者损坏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及绿地内其他附属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该树木花草或者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每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在绿地上停放车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十项规定，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私囤苗木、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修剪树木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报告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采取砍伐、移植处理措施未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按照本条例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绿地植物受损或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其中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

（二十五）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二十六）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是指城市建成区各类绿地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率；建设项目绿地率是指该项目的绿地面积占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本条例所称城镇绿地的含义：

“（一）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公园和其他专类公园）、游园等；

“（二）防护绿地：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广场用地：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百分之三十五，小于百分之六十五；

“（四）附属绿地：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中的绿地；

“（五）区域绿地：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等。”

三、对《海口市公园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同时兼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传承文化、保护资源、科普教育和防灾避险等综合作用的公共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公园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务、公安、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园管理工作。

“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未设立公园管理机构的，由公园业主单位或者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管理单位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在批准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编制滨海、滨江、滨河公园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征求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与防洪、防灾规划相统一。”

（五）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园的园内绿化、建筑、园路、铺装场地等用地的比例应当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绿地面积还应当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六）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园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由市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

（七）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园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应当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全民健身或者游乐设施。”

（九）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已经依法建成的公园和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应当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严格保护，非经法定的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划定公园保护范围，并在公园显著位置公示。”

（十二）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携带禁养犬只等动物进入公园。”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利用公园场地设施临时举办宣传、展览、演出等活动的，应当向公园管理机构（单位）提出申请，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需报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的，举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建（构）筑物、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涂写、刻画、粘贴、喷涂；

“（二）随地吐痰、吐槟榔汁、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烟头等废弃物；

“（三）损毁花草树木，采摘果实，损坏设备设施；

“（四）流动兜售和摆摊销售物品；

“（五）散发广告；

“（六）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放风筝、烧烤等；

“（七）捕捞、捕捉动物，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八）排放污水；

“（九）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五）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进入公园停车场以外区域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止的时间段内使用音响设备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或者在公园内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不服从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管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携带禁止入园的动物进入公园的，由公安机关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公园内举办活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在建（构）筑物、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涂写、刻画、粘贴、喷涂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吐槟榔汁、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烟头等废弃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损毁花草树木、采摘果实、损坏设备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该树木花草、果实或者设备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流动兜售或者摆摊销售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项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十）删去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二十一）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的；

“（二）未提出和公布公园等级、类别和名录的；

“（三）未依法划定公园保护范围的；

“（四）擅自改变公园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对投诉、举报不依法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二十二）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指各类公园的含义:

“（一）综合公园是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

“（二）社区公园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

“（三）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者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公园和其他专类公园；

“（四）游园是指除以上各种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者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二十三）将本条例中的“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行政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万绿园保护管理规定》《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口市公园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